

健康论坛

织密公共卫生治理法网
筑牢人民健康防线

□曹艳林

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将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我国于1989年公布施行传染病防治法，此后分别于2004年、2013年对其进行了全面修订和部分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颁布、实施，对有效防治传染病、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此次新修订的传染病防治法在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基础上，完善传染病防治体制机制，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强化了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将构建起严密的公共卫生治理法网，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

——提升立法定位，明确传染病防治法在传染病防治领域的基本法地位。传染病防治不仅关系到公民健康和公共卫生，更关系到健康中国建设和国家安全。新修订的传染病防治法第一条规定：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防范和化解公共卫生风险，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一规定明确了传染病防治法在传染病防治领域的基本法定位，也将提升政府、社会和广大公众对传染病防控重要性的认识，为传

染病防控提供更加有利的法律、政策、社会和资源环境。

——完善传染病分类制度，便于有效应对各类传染病疫情的发生与流行。传染病分类管理是应对传染病疫情防控的核心环节，直接关系到防控措施的有效性和资源配置的精准性。新修订的传染病防治法在原法规定的甲类、乙类和丙类传染病基础上，增加“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等其他传染病”，对传染病范围的界定更加全面和科学。新修订的传染病防治法规定，调整甲类传染病目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予以公布；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目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公布。这一机制赋予了传染病分类管理灵活性，使其能够快速适应传染病流行态势的变化。

——压实四方责任，强化群防群控，构建多方共治的传染病防控治理体系。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需要全社会参与，因此需要明确各方责任，形成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新修订的传染病防治法首次以专条形式界定“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构建起权责明晰的立体化防控网络。

此外，新修订的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五条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做

好城乡社区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宣传教育、健康提示以及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城乡居民参与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活动。这些规定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二十条中“国家建立传染病防控制度，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的落实和细化，也将新冠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群众自治组织作用的经验上升为具体的法律规定，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参与传染病疫情防控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促进医防融合，形成“防”与“治”整体合力。长期以来，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存在着医防分离的问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缺乏有效的协同合作机制，导致在传染病疫情防控中“防”与“治”难以形成合力。新修订的传染病防治法直面这一难题，规定：国家建立临床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的互通共享制度，加强医防协同，推动医疗机构等的信息系统与传染病监测系统互联互通，建立健全传染病诊断、病原体检测数据等的自动获取机制，规范信息共享流程，确保个人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使“医”“防”双方在传染病防控中各司其职，进一步提升协同作战的能力。

——既明确公众疫情防控配合责任，也强调疫情防控中的公民权益保

障。新修订的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传染病防治工作，接受和配合为预防、控制、消除传染病危害依法采取的调查、采集样本、检验检测、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在权利保障方面，法律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理念，明确在采取防控措施时，遵循比例原则，选择对个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此外，新修订的传染病防治法明确了单位和个人因疫情防控权益受损时的救济途径。如果单位和个人认为相关行政行为或者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这为公众提供了表达诉求、维护权益的途径，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传染病防治法此次修订是在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对我国传染病防治法律体系的一次系统性完善，是回应新时代之需的公共卫生治理法治升级。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推动新修订的传染病防治法落地执行，有赖于各级政府、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广大公众共同努力。

（作者系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医疗卫生法制研究室主任）



让外卖食品
安全“看得见”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推进“明厨亮灶”建设。消费者只要点击外卖平台中的“明厨亮灶”版块，就可以对商家“云监工”，实时查看商家后厨的情况。 王少华绘

治理“幽灵外卖”需多方协同

□木须虫(公职人员)

我国每天都在产生巨量的外卖餐饮订单。对外卖用户来说，外卖餐饮的安全卫生始终是重中之重。近日有媒体报道，今年上半年以来，各地陆续开展对外卖餐饮行业的监管行动。不过，仍然有部分不合规的线上商家在外卖平台运营，“幽灵外卖”屡禁不止。

“幽灵外卖”通过伪造资质、隐匿经营场所等方式上线运营，不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更扰乱市场秩序，埋下食品安全隐患。整治“幽灵外卖”，必须构建多方协同治理网络，以系统性手段根除其生存空间。

监管部门与平台协同是阻断“幽灵外卖”上线的首要关口。当前，部分商家利用平台审核漏洞，以虚假证照或冒用他人资质注册账号。监管部门需与平台建立信息共享通道，实现经营许可、注册地址等数据的实时核验。同时，加大线上、线下核查力度，对平台提交的注册信息开展实地验证，对造假者实施联合惩戒，切断违规商家准入渠道。

实地管理与技术监测协同是斩断“幽灵外卖”链条的关键。针对“幽灵外卖”经营场所隐蔽、流动性强等特点，建立外卖运营数据技术监测系统，通过骑手取餐实时定位与商家注册地址交叉核验，自动识别异常取餐路线或地址偏差。同时，在重点区域推行经营场所视频监控机制，将后厨实时卫生状况、饭菜加工流程等纳入可视化管理。当技术监测发现异常时，监管部门可迅速开展实地核查，形成“数据预警—现场查处”的闭环。

堵与疏协同治理更彰显监管智慧。对符合安全标准但存在手续瑕疵的小微经营者，可通过租补补贴、税费减免等政策引导其合规经营；在城市规划中布局若干集中外卖经营点，以低价或免费场地供给，降低创业门槛。此外，简化证照办理流程、开展食品安全培训，为商家合规转型提供支持。

治理“幽灵外卖”是一项涉及监管机制、技术手段、民生需求的系统性工程。唯有打破部门壁垒，融合技术力量、平衡监管力度与温度，才能织密治理网络，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当各方协同发力，让违规者无生存空间，让创业者有合规路径，外卖市场方能实现有序繁荣。

即报

即评

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启动“健康减重 医者先行”活动

本报讯（特约记者郭睿琦 通讯员都雪娇）近日，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启动“健康减重 医者先行”减重嘉年华活动，并宣布健康体重管理门诊开诊。

据悉，该院在减重嘉年华活动中，组织45名BMI（身体质量指数）超标的医务人员成立“目标组”。该小组将在未来一个月内，采取科学饮食、合理运动和医学干预等方式，进行科学减重。

让医药信用评价更有正向引导力

□吴少杰(媒体人)

近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对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进一步优化完善。这对于促进医药企业按照公平、合理和诚信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更好地破除商业贿赂、带金销售等不正当交易行为，营造公平环境、风清气正的医药采购环境，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自2020年建立以来，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发挥了较好的正向引导作用。根据国家医保局的统计，截至2024年底，评定失信企业735家，其中“特别严重”失信企业7家、“严重”失信企业40家、“中等”失信企业76家、“一般”失信企业612家。失信企业受到相应程度的失信处置，其中一些企业也通过合理降低虚高价格等措施，进行了信用修复、纠正失信行为。

提高失信成本，强化处置力度，有助于筑牢合规底线。此次对医药

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优化完善，收紧了评价标准，大幅下调导致失信的金额；强化处置力度，对“特别严重失信”生产企业，除了中止其全部产品在评价省份的挂网、投标资格外，还同时中止其涉案产品在所有省份的挂网、投标资格。这显示，此次完善整体突出了“严”的基调，标准更严、措施更严，强化了制度威慑力，有利于提高信用评价效能。

对失信者“利剑高悬”，对守信者正向激励。失信惩戒是手段不是目

的，落实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要健全信用修复机制，通过开展信用修复，既普及政策法规和诚信知识，又激励有轻微失信的市场主体改过自新、诚信经营。同时，也要建立完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长期信用良好的医药企业，给予激励政策，让守信者“降成本、减压力”，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事后信用评价，要与事前普法教育、事中指导纠正相结合。更好发挥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效能，需要建立法律法规政策宣讲培训制度，提高医药从业人员的信用意识和法律意识；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如此，才能让医药企业实实在在地感受到诚信有价、诚信有感、诚信有益，才能让信用评价更有正向引导力，达到正本清源的效果。

别让“毒拖鞋”绊倒孩子的健康

□门雯雯(媒体人)

近日，儿童“毒拖鞋”事件引发关注。某环保公益组织在电商平台购买儿童鞋并进行检测后发现，部分网售儿童凉鞋邻苯二甲酸酯超标严重，最高超标509倍。邻苯二甲酸酯是一种廉价增塑剂，已被世界卫生组织列入2B类致癌物清单，但因能让塑料材料聚氯乙烯材质变软，满足凉鞋制作需求，还能大幅降低成本，备受厂家青睐。在利益驱使下，无良厂商无视生产标准和标识合规要求，通过各种手段将“毒产品”投入市场，威胁消费者身体健康。

强制性国家标准《童鞋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儿童鞋中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总含量不得超过0.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违反该标准的厂商，将面临相应的行政处罚，如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销售的产品，并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情节严重的，将被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然而，市场中仍存在大量超标产品，暴露出监管存在短板，未能形成有效震慑。此外，对于邻苯二甲酸酯，消费者普遍缺乏“识毒”能力，这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劣质儿童鞋的泛滥。

要净化儿童用品生产销售“土壤”，市场监管部门应从上下至下，对儿童用品质量安全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并推动将高风险产品纳入常态化重点监管目录。同时，应扩大日常监督检查覆盖面、增加频次，运用风险监测、靶向抽检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管精准度，让“毒企业”无处遁形。

电商平台作为百姓当下购物的重要渠道，不应只看流量不看质量。对网售商品要形成一体化的筛查方案，强制要求商家清晰、完整展示产品实物标签信息(包括执行标准、厂名厂址、材质成分等)，确保可追溯。同时，对违规商家严肃处理，净

山海见证，中西医协同的向上力量

（上接第1版）

此外，该院还通过“战略规划—绩效考核—制度保障”三位一体管理体系为人才使用和发展、中西医结合工作创造良好环境，鼓励人才进一步提升能力、干事创业。

“我们的人才引进目光不仅聚焦于本地、本省医学院校，北京、天津、上海、广州等地的知名中医药高校的优秀毕业生都在我们的引进范围之内。”刘晶表示，自2023年以来，该院从全国知名高校招收22名中医、中西医类专业技术人员，为14个西医

临床科室配备了“自己的”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

“同时，还通过灵活的人才柔性引进政策，建立国医大师工作站6个、岐黄学者工作室3个、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1个，培养师承骨干22名。我们开展的覆盖全部西医临床科室的‘百人西学中’骨干培养工程，大家报名参加的热情非常高，今年即将开始第二期培训，预计建设期内‘西学中’学员人数能超过200人。”刘晶介绍，得益于上述政策和措施，医院中、西医都在协同中认识到了彼此的

优势和作用，已经形成互补协作的良性循环。

跨越出山海

已过了早交班时间，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长春路院区的中西医结合普外科（腹部急诊外一科）病区，护理团队穿梭于各个病床间，有条不紊地开展日常中医护理服务。



扫码看《健时评》集锦

“每天开展的中医护理技术服务达40人次以上，全科患者住院期间中医适宜技术覆盖率达90%以上。”护士长赵艳艳告诉记者，该科是医院中西医结合历史最悠久、效果最突出的科室之一。不同病种的患者能在不同的诊疗环节得到适宜的中医护理服务。

“我们用中药穴位贴敷帮助患者调理胃肠道功能，效果就很好。昨天来的一位结肠憩室炎患者说，在做了中药芒硝外敷后，他的疼痛得到了明显缓解。”赵艳红说，“还有不少患者在出院后提出要多开一些我们自制的中药贴、院内制剂，用于康复调养和防复发。”

据了解，基于多年中西医结合临床诊疗和研究，该科的成果“从痢论治重症急性胰腺炎的中西医结合微创诊疗平台构建及推广应用”获得了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中

医结合学会科技奖一等奖。

“中西医结合、协同，要让患者、同行、社会认可，就得把眼光放得长远，要强化科研创新，结出高质量科研成果。”刘晶表示，为此，该院大力促进国内外科研合作，与北京、大连、上海等地多家知名科研单位联合组建辽宁省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立足全国领先的干细胞技术，组建辽宁省首个干细胞与中医药产业学院；依托辽宁省科技厅重症急腹症中西医结合治疗重点实验室，与美国希望之城国家医疗中心联合成立消化道肿瘤中西医结合精准治中关联合实验室，为中西医结合科研合作搭建平台。

“下一步，将基于干细胞与三维组织工程技术构建的中药活性成分筛选平台，开展神经损伤修复的中药天然活性产物筛选，针对神经退行性病变的中药天然活性产物筛选、抗肿瘤复

发及迁移的中药筛选和机制研究等。”刘晶说。

着眼医院中西医协同高质量发展，刘晶表示，要从旗舰医院的基本建设向内涵式发展转变，让协作思想深入人心，建立教育、科技、人才、医疗一体化发展体系。医院将以国家重点学科中西医结合临床、国家区域中医外科诊疗中心中西医结合外科为龙头牵引，以中西医协同为轴心，以中医科、中药房为两翼，以中西医结合康复科、中西医结合肿瘤科、中西医结合肝病科等9个重点科室为发展面，以呼吸科、风湿免疫科、妇科、肛肠科、儿科、骨外科、老年科等10个优势科室为协同体，积极推动集群化发展，构建中西医结合优势专科群，全力打通综合医院中西医协同、中医全面参与各科室诊疗工作的“血脉”，全方位打造能够在全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